

永續資訊揭露不實的法律風險

在全球永續發展的積極倡議中，企業經營者如何在遵循永續揭露義務，保持永續競爭力的同時，確保不誤觸資訊揭露不實的法律風險，誠屬企業永續轉型過程中必須面對的首要課題。

本文盤點現行法強制性要求的資訊揭露，探討此等資訊揭露不實可能涉及的法律責任；繼而，導引至企業經營活動所為的自願性資訊揭露，針對其揭露的資訊若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可能引發的公平交易法與消費者保護法議題，以利產業界對於永續資訊揭露與漂綠議題，有較為全面的理解與因應。

吳志光、郭瑜芳、何嘉霖

隨著全球持續積極關注ESG(即Environmental環境保護、Social社會責任、Governance公司治理)與永續發展(Sustainability)議題，關於永續資訊的揭露要求，不論從法規遵循層面或實際商業競爭活動，其重要性均日漸提升。伴隨而來的，就是企業所揭露的永續資訊，其真實性如何？若所揭露的資訊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即一般所稱「漂綠」Greenwashing），如何處理？就此而言，無論是基於法令規範要求而為的強制性資訊揭露，或事業從事經營活動時為競爭目的所為聲明（包括廣告）而自願性揭露的資訊，均有可能涉及漂綠行

為的爭議，然因此所引發的遵法議題及法律責任可能不盡相同。有鑑於此，本文遂以我國法上企業永續資訊揭露義務的發展歷程出發，盤點現行法強制性要求的資訊揭露，探討此等資訊揭露不實可能涉及的法律責任；繼而，導引至企業經營活動所為的自願性資訊揭露，針對其揭露的資訊若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可能引發的公平交易法與消費者保護法議題，以利產業界對於永續資訊揭露與漂綠議題，可以有較為全面的理解與因應。

我國永續資訊揭露義務的發展歷程 一、從企業社會責任到永續發展

氣候變遷是人類所面臨的嚴峻考驗，如何因應極端氣候，設定永續目標並敦促產業轉型，成為各國政府最關切的政策目標之一。我國也於2022年3月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正式公布「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註1），提供至2050年國家淨零的軌跡與行動路徑，明確設定在2050年達成碳排放量淨零的政策目標。

為積極引導企業界因應永續發展議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先於2020年8月發布「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主張精進我國公司治理意識，並掌握全球重視的ESG趨勢，營造健全的永續發展生態系

(註2)。2022年3月，金管會更進一步推出「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分階段推動全體上市櫃公司於2027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並於2029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之確信，逐步完善企業永續發展基礎建設(註3)。

延續「公司治理藍圖」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金管會於2023年3月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註4)，具體化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政策重點及推動時程。其中，為達「精進永續資訊揭露」此一政策目標，金管會將「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轉型更名為「永續資訊報告書」，並首先要求實收資本額20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的強制編製義務；且自2025年起，實收資本額20億元以下之上市櫃公司也將納入強制編製的行列(註5)。針對2024年544家公司將申報的前年度永續報告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下稱「證交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更強調將擴大永續報告書審閱廣度及深度，以防杜漂綠行為(註6)。

主管機關對於企業揭露資訊的法遵要求，並不止於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為精進年報資訊揭露完整性，金管會隨後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下稱「年

報準則」)，要求公司於年報中揭露符合一定條件之氣候相關資訊，將永續資訊揭露的法遵要求提升至更高層級。同時，主管機關更進一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敦促上市櫃公司應將永續資訊管理納入內控制度，並列為年度稽核計畫的稽核項目之一(註7)。

二、永續資訊揭露義務

基於前述政策及法令發展，以上市櫃公司而言，當前所必須面對的永續資訊揭露義務，主要為編製永續報告書及於年報上揭露相關永續資訊。

(一) 編製永續報告書

企業編製永續報告書，係依據證交所公告的「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與櫃買中心公告的「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下合稱「作業辦法」)。申言之，上市櫃公司應每年參考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下稱「GRI」)準則、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下稱「SASB」)準則或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下稱「TCFD」)

指南，充實永續報告書內容。報告書應涵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的風險評估，並對應GRI準則的內容索引訂定績效指標以管理所鑑別的重大主題(註8)，同時須註明各揭露項目是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註9)。

GRI準則的特點為其成功組織非財務資訊的通用語言，並普及到全世界。GRI設定了經濟、環境和社會三大面向及34項指定項目，要求企業應於永續報告書中揭露其經營治理成果、環境改善作為及社會企業責任，並提供統一的報告格式，增加永續資訊揭露的一致性及其可比較性。GRI準則所重視的指定項目，在經濟面向包括企業的財務表現、經濟價值創造、供應鏈管理、反貪腐和合規性與股東權益等；環境面向包括企業的環境管理、資源使用效率、能源、廢棄物管理等；社會面相則包括社會責任、人權和勞工權益、社會投資和慈善事業、產品安全和質量等(註10)。

SASB準則相較於GRI，更聚焦於發現產業特定的風險與機會，要求企業揭露可能影響財務指標的常態化活動。SASB準則區分為十一大類別及77個產業別，分別要求編製者揭露氣候風險相關事項。以半導體產業為例，準則即指定企業揭露溫室氣體PFCs(全

圖1 年報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三

附表二之二之三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或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發布之 ISO 14064-1。
-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 註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 註 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 113 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氟碳化物)排放量,並說明所在區域水資源風險情形。

TCFD係由G20組織於2015年成立。TCFD指南要求企業藉由「治理」、「策略」、「風險管理」及「訂定指標與目標」等四大層面,達到有效管理氣候變遷的風險與機會,並協助評估轉化為財務資訊,驅使企業投資人及管理者更能聚焦相關議題,提供利害關係人相關且可靠的財務基礎衡量資訊。

綜上說明,一份好的永續報告書,應包括量性數據及質性分析,且必須具備完整性、可信性及社會溝通性,以符合永續報告書編制目的。

(二) 年報永續資訊揭露

除永續報告書外,自2023年年報準則修正後,公司應於年報「公司治理報告」內記載附表二之二之二所列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詳實揭露附表二之二之三所列符合一定條件的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註11)。準則附表臚列公司所應揭露的氣候相關資訊細項,包含管理階層對氣候風險的監督及治理、所辨識的氣候風險與機會、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以及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與計畫等。具體內容請見圖1。

強制性永續資訊揭露不實可能涉及的法律責任

由前述內容可知,永續資訊揭露義務已逐漸制度化,企業因此負有必須依據相關規定正確揭露永續資訊的義務,若未能遵守此等「強制性」揭露義務,或者所揭露的資訊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即可能涉及「漂綠」(註12)等相關法律責任。申言之,企業如在永續報告書或年報所揭露永續相關的聲明、行動或陳述中,提供無法讓人清楚理解或過於誇大的訊息,或僅選擇性揭露正面影響或缺乏證據支持其永續特徵的訊息,進而誤導消費者、投資人或其他市場參與者的判斷,即可能涉及漂綠,而引發相關法律責任。例如某公司宣傳文件聲明其「綠色債券」所募資金將全數用於支持綠色產、投融資項目,然事實上其放款對象也包括生產高碳排產品的企業,此情況應可能構成資訊揭露不實的漂綠(註13)。

一、永續報告書資訊揭露不實可能涉及的法律責任

欲探究永續報告書資訊揭露不實可能涉及的法律責任,必須理解編製永續報告書的法源規範,係依據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所訂定的揭露要求。按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規定,證交

所及櫃買中心得依上市櫃公司規模、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要求其編製永續報告書。準此,若永續報告書所揭露資訊不實,違反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規定,即構成證交所營業細則、櫃買中心業務規則的違反,應依相關上市櫃契約及規定負擔違約責任。亦即,如未依作業辦法規定編製及按時申報,或申報內容有錯漏者,證交所、櫃買中心將分別依據「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之規定,對逾期或申報內容有錯漏者,視情節依法處罰(註14)。

值得探討的是,若永續報告書資訊揭露不實,是否可能同時構成證券交易法的違反?按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2項規定:「發行人依本法規定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註15)依據法條文義,本條規定以「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申報或公告」的財務業務文件始有適用;因永續報告書的編製及申報,係依照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相關作業辦法,似不屬於本條規定的適用範圍。

然實務見解有認為不應採如此狹義解釋者,而認為「證券交易

法第20條第2項所稱『依本法規定』應做廣義解釋，舉凡依證券交易法或主管機關依該法命令製作均屬之；而所謂『財務業務文件』範圍廣泛，包括各種有關發行人財務、業務、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文件，均應屬之。」（註16）。更有學者主張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1項作為證券詐欺的帝王條款，泛指所有初級、次級市場行為均不得有重大不實或隱匿的情事，公司依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揭露永續報告書，既屬公司於次級市場中繼續揭露資訊的行為，自然應有此規範的適用（註17）。就此部分由於見解未臻一致，未來學說與實務的發展趨勢，值得密切觀察。

除此之外，刑法第215條業務文件登載不實罪規定：「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永續報告書係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編製、申報、發布的公司永續經營情況報告，當屬於業務上文件，如明知為不實事項而於永續報告書中予以揭露，即可能涉及此條規定的違反。

二、年報永續資訊揭露不實可能涉及的法律責任

與永續報告書不同，企業編製年報的法源依據為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4項（註18），故年報上登載及揭露的資訊，當屬依證券交易法申報公告的內容。故若明知為虛偽不實的資訊而於年報上予以揭露，除同樣可能涉及前述刑法第215條業務登載不實罪的刑事責任外，如整體事件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2項及第20條之1的相關構成要件（註19），則發行人、發行人的負責人及曾在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上簽名或蓋章之人，可能必須負擔民事損害賠償責任，甚至可能被論以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註20）或第174條第1項第5款（註21）之罪名，而遭受刑事處罰。因此，上市櫃公司於年報上依規定揭露永續資訊時，切莫輕忽，而務必審慎為之。

於商業活動自願性揭露永續資訊不實可能涉及的法律責任

企業無分大小、無論是否上市櫃，在業務經營的過程中為獲得競爭優勢或在競爭者當中脫穎而出，也可能於商業活動中主動進行自願性的永續資訊聲明（包括產品標示、廣告等）。當此等自願性聲明所揭露的永續資訊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致侵害消費者權益，甚至損害市場交易秩序，也會引發違法責任之違法議

題，而落入公平交易法或消費者保護法規範範疇。

有鑑於全球化企業經營活動所涉及永續資訊揭露的法遵作業，實具有超國界特性，故本文將從歐盟法令的發展出發，繼而介紹我國公平交易法及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規範，並援引國內外近期案例供為參考。

一、歐盟The European Green Deal與2024/825號指令

秉持保護消費者、維繫公平交易秩序的精神，歐洲議會於2024年3月6日在歐洲綠色政綱（The European Green Deal）（註22）框架下通過並公布2024/825號指令（註23）（Empowering consumers for the green transition through better protection against unfair practices and through better information，下稱「反漂綠指令」），力圖於經濟發展綠色轉型期間「賦權」消費者、提供消費者知的權利，抵禦涉及漂綠的不公平商業活動（註24）。該指令修訂歐盟既有的兩個消費者保護指令，分別為2005/29號「不公平商業行為指令」及2011/83號「消費者權利指令」。於此指令中，歐盟將不公平商業活動定義為「誤導消費者並妨礙其作成永續消費選擇（sustainable consumption choices）的行

為」，更歸納以下三種涉及漂綠的不公平商業活動態樣（註25）：

（一）發布誤導性的環境宣稱（misleading environmental claims, greenwashing）：在反漂綠指令的定義下，任何形式的訊息或陳述（包括文字、圖片、圖形或象徵性的表示，例如標籤、品牌名稱、公司名稱或產品名稱等），只要是在商業溝通情境中，宣稱或暗示產品、產品類別、品牌或事業對環境有正面或零影響，或者比其他產品、產品類別、品牌或事業對環境造成的損害更小，或者隨著時間推移改善了其對環境的影響，均屬於「環境宣稱」。若事業要進行與未來環境表現有關的環境宣稱，則必須要符合以下四項標準（註26）：1、具有明確、客觀、公開且可驗證的承諾（clear, objective, publicly available and verifiable commitments）；2、將承諾敘明於詳細且切實可行的實施計劃（a detailed and realistic implementation plan）中；3、實施計畫必須包括可衡量且有時間限制的目標（measurable and time-bound targets），與其他實施所需的要素（如資源分配）；以及4、實施計畫應經獨立的第三方專家定期驗證，且

其驗證結果應向消費者公開。

如無法通過上開合理性標準的檢驗，則可能構成漂綠。申言之，除非已經經過客觀標準檢驗，企業不得以書面、口頭、或甚至利用顏色或影像隱喻，進行環境友善（environmentally friendly）、生態友善（eco-friendly）、綠色（green）、大自然的盟友（nature's friend）、生態（ecological）、環保正確（environmentally correct）、氣候友善（climate friendly）、對環境溫和（gentle on the environment）、碳友善（carbon friendly）、節能（energy efficient）、可生物降解（biodegradable）、生物基礎（biobased）等一般性環境宣稱（註27）。企業應確保環境宣稱具公平性、可理解且可信賴，使事業能於公平競爭基礎上運營，並使消費者能夠選擇真正對環境更好的產品。這將促進競爭，推動更環保永續的產品，從而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

（二）發布有關商品或事業業務社會特性（social characteristics）的誤導性資訊：即便企業環境表現經客觀驗證良好，亦不得使用「conscious」、

「sustainable」、「responsible」等除環境特性外，還包括社會特性的文字而為一般性宣稱。另外，當企業選擇性揭露對其有利的永續相關資訊，例如宣稱商品為「使用回收材料製成」，但實際上只有包裝是由回收材料製成（註28）；或者企業只是單純基於溫室氣體排放抵消（包括碳權機制），卻宣稱其商品對環境具有正面影響，例如氣候中和（climate neutral）、二氧化碳中和認證（CO2 neutral certified）、碳正效益（carbon positive）、氣候淨零（climate net zero）、氣候補償（climate compensated）、減少氣候影響（reduced climate impact）、有限二氧化碳足跡（limited CO2 footprint）等，均屬於誤導性商業活動（註29）。

（三）不透明及不可信的永續標籤（sustainability labels）：鑑於永續標籤可能涉及產品、流程或企業的許多特徵，反漂綠指令指出應確保其標籤透明度與可信度，並禁止標示未經第三方或官方機構認證的永續標籤（註30）。

由上可知，反漂綠指令相當細緻地規範企業於商業活動過程中所為的自願性永續資訊揭露，必

須符合一定程序性及實質性的要件，始能避免構成漂綠，可以作為企業法遵的指引。

二、永續揭露不實於我國法上可能涉及的法律責任

儘管我國並未如歐盟推出專為永續資訊揭露設計的反漂綠執法規範，對於企業於商業活動所為自願性資訊揭露，若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的情形，以致於對市場交易秩序造成損害，或因而損害消費者的權益，現行公平交易法與消費者保護法已有相關規範，足以作為反漂綠的執法依據。

（一）公平交易法的不實廣告規範

依據公平交易法第21條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的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的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的表示或表徵。事業基於競爭目的所主動宣稱的永續聲明，是否屬於公平交易法第21條的規範範疇？首先，公平交易法的「廣告」範圍相當廣泛，事業為銷售其商品或服務，提供相關資訊，以招徠交易機會的傳播行為，均得認定為廣告（註31）。所謂具有招徠效果者，包含一切具有經濟價值的其他非直接屬於交易標的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的事項，例如事業的身分、資格、營業狀

況等（註32）。就此而言，關於事業或商品的永續資訊，對企業形象乃至消費者購物選擇均有影響，事業揭露此等資訊目的也在於增加產品或服務的吸引力，提升市場競爭力，本質上自與廣告無異。

公平交易法所規範的，指廣告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的情事。所謂「虛偽不實」，係指表示或表徵與事實不符，其差異難為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而有引起錯誤的認知或決定之虞（註33）；而所謂「引人錯誤」，則指表示或表徵不論是否與事實相符，而有引起一般或相關大眾錯誤的認知或決定之虞（註34）。

於個案判斷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的考量因素如下（註35）：

- 1、表示或表徵應以相關交易相對人普通注意力的認知，判斷有無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的情事。
- 2、表示或表徵的內容以對比或特別顯著方式為之，而其特別顯著的主要部分易形成消費者決定是否交易的主要因素者，得就該特別顯著的主要部分單獨加以觀察而判定。
- 3、表示或表徵隔離觀察雖為真實，然合併觀察的整體印象及效果，有引起相關交易相對人錯誤認知或決定之虞者，即屬引人錯誤。
- 4、表示或表徵有關的重要交易資訊內容於版面

排版、位置及字體大小顯不成比例者，有引起相關交易相對人錯誤認知或決定之虞。5、表示或表徵有關的負擔或限制條件未充分揭示者，有引起相關交易相對人錯誤認知或決定之虞。6、表示或表徵客觀上具有多重合理的解釋時，其中一義為真者，即無不實。但其引人錯誤之意圖明顯者，不在此限。7、表示或表徵與實際狀況的差異程度。8、表示或表徵的內容是否足以影響具有普通知識經驗的相關交易相對人為合理判斷並作成交易決定。9、表示或表徵的內容對於競爭的事業及交易相對人經濟利益的影響。表示或表徵與實際狀況的差異程度，得參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公正客觀專業機構的意見予以判斷。

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曾針對為淨零、碳中和相關宣稱的商品或服務公開表示，若事業宣稱內容與環境部規範標準有差距，將涉及廣告不實（註36）。例如曾有民間機構辦理ESG淨零永續管理師培訓課程，宣稱結業後有機會成為企業永續長，但實際上該課程未取得國內外認證，並不具備認證效力，即可能被公平會以不實廣告規範裁處。

（二）消費者保護法的廣告規範

消費者保護法第22條第1項規定，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廣告內容的真實，其對消費者所負的義務不得低於廣告的內容。而廣告的型式，是指利用電視、廣播、影片、幻燈片、報紙、雜誌、傳單、海報、招牌、牌坊、電腦、電話、傳真、電子視訊、電子語音或其他方法，可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的傳播（註37）。

事業應按消費者保護法規定，確保宣稱的永續資訊均與事實相符，且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符合此等資訊所宣稱的品質，否則即屬對消費者應履行義務的債務不履行。此時若消費者受有損害，企業可能須按民法及消費者保護法上契約義務或侵權行為負損害賠償責任。另外，主管機關認為企業經營者的廣告內容誇大不實，足以引人錯誤，有影響消費者權益之虞時，亦得令企業經營者證明該廣告的真實性（註38）。

三、國內外參考案例

（一）公平會裁罰商品節能標章已過期但仍持續宣稱的不實廣告

公平會於2024年6月12日第1704次委員會議通過，消費者於電商平台購買的溫熱開飲機商品，廣告刊載「節能標章」文字，與事實不符，已足堪認定為

圖2 Clorox Australia Pty Ltd.產品外觀（註41）



影響交易決定的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5萬元罰鍰。

公平會表示，系爭商品於廣告刊載「節能標章」，予人印象為該商品獲有節能標章認證，相較其他同類型商品，具有消耗較少能源、負擔較低能源費用，但尋訪實際情況，卻發現該商品的節能標章證書有效期間業已屆滿，其節能標章證書期限已經失效，且沒有再重新提出申請，廣告卻仍宣稱「節能標章」，與事實不符，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公平會遂決議開罰（註39）。

（二）澳洲競爭與消費者委員會起訴控告為不實永續宣稱的塑膠袋製造商

澳洲競爭法主管機關（Australian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Commission，下稱ACCC）起訴，控告塑膠袋製造

商Clorox Australia Pty Ltd.（下稱Clorox）不實陳述其回收方式及效益，違反澳洲消費者保護法（註40）。本件爭議係因Clorox在其生產的塑膠袋包裝上宣稱，該塑膠袋由50%的海洋回收塑膠製成，且原物料全部均為在沿海岸邊50公里內回收之垃圾，Clorox可藉由此生產回收過程幫助海岸線回復潔淨生態。然而，經ACCC調查發現，該產品使用的許多回收塑膠並不是在海岸線回收，而是於一般居民社區蒐集，真實的回收過程根本無法完全達到清潔海岸線的效果，廣告宣稱內容顯然是在創造與事實不符的環境友善形象，並造成消費者無法在資訊充足的環境下選擇購買產品，遂向法院起訴控告不實廣告。

全案目前正在澳洲法院審理當中，而下圖為涉案商品的實際產品外觀，可以發現確實有大篇幅

潔淨海洋塑膠相關的具體宣稱。

(三) 荷蘭航空因不實永續宣稱遭荷蘭法院判決裁罰

2022年5月倡議團體Fossil Free Netherlands向荷蘭皇家航空KLM提起訴訟，認為荷航的「Fly Responsibly」倡議下，主張替代性燃料及「碳補償」等措施具備永續效益違法。2024年3月，阿姆斯特丹法院作出判決，裁決荷蘭航空以空洞、誤導性的商業陳述營造永續假象，且對於大部分永續經營策略的實際效益過於樂觀，並使自身商品或服務取得更有利的競爭地位，已經違反歐盟不公平消費者行為指令，構成漂綠行為（註42）。法院進一步要求荷蘭航空應在未來的廣告中保持誠實及具體，避免可能的漂綠嫌疑（註43）。

結語：法遵建議

在全球永續發展的積極倡議中，企業經營者如何在遵循永續揭露義務，保持永續競爭力的同時，確保不誤觸資訊揭露不實的法律風險，誠屬企業永續轉型過程中必須面對的首要課題。謹提出以下三點遵法建議，供產業界參考。

其一，企業進行永續資訊揭露時，必須遵循「真實表示原則」，「Say what you do and do what you say」，確保事業

行動與宣稱內容保持一致，並應確保對外揭露之客觀數據可受公評。參考金管會金融機構防漂綠參考指引第5點對事業永續資訊揭露的建議，永續相關聲明宜：1、真實正確且有證據支持，並定期審視其正確性；2、直接，並易於理解；3、內容完整，不遺漏或隱藏重要訊息；4、公平且具可比性進行比較；5、確保符合永續相關規範。

其二，企業得在一定限度內樹立永續目標，例如擘劃10年、20年的遠程減碳理想。然企業對於未來的美好願景（Greenwashing）與商業上具備競爭目的的陳述應足以區辨，不得產生使人混淆誤認為企業已經有具體實踐計畫或應對策略，如誤把「希望未來能做到的」當成「目前已經做得到的」加以宣傳，可能觸及漂綠界線，引發法律上不利益。此外，有認為永續資訊揭露既然是「多說多錯」，倒不如採取「噤聲」對策（Greenhushing），完全不主動揭露永續資訊，然此實屬「過猶不及」，將使投資人與交易相對人無法掌握企業永續目標及進展進而引發爭議，故從法遵角度而言亦非屬妥適。

其三，商業上一切陳述均應符合「即時更正原則」及「限制條件充分揭示原則」。亦即如因實

際經營情況變動導致宣稱內容不合時宜，則企業負有即時更正義務，確保消費者以最快速度掌握當下正確資訊。又如果揭露的資訊因某些外部限制致使無法全盤揭露，則必須向消費者清楚說明其揭露條件，以俾消費者在資訊充足情況下做成決定。

面對氣候變遷所創造的機遇與挑戰，事業經營者宜即早確認永續轉型的步調與軌道，制定清楚的應對時程表，並留意最新法令遵循發展，始能妥善因應來自主管機關或動態競爭市場的永續資訊揭露要求。（作者為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工總公平交易與消費者關係委員會委員/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常務監事/台灣公平交易法學會理事、理律法律事務所特聘顧問、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本文為作者個人意見，不代表事務所或任何公協會之立場。）*

註1 詳參國家發展委員會，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https://ws.ndc.gov.tw/Download.ashx?u=LzAwMS9hZG1pbmlzdHJhdG9yLzEwL3JlbGZpbGUvMC8xNTA0MC8yZTZhZTA0Mi0wYjUyLTQ0TAt0GY5NC1hYjk5MzgZlWZlZlTlucGRm&n=6Ie654GjMjA1M0a3Q0mbtua0kuaUvui3r%2bW%2bkeWPiuetlueVpee4veiQUaYji5wZGY3d&icon=.pdf>，最後瀏覽日：2024年6月28日。

註2 行政院，全力推動公司治

理3.0—提升臺灣資本市場之國際競爭力，<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0e66e8be-e2c7-47e6-9e69-76ab451163bb>，最後瀏覽日：2024年6月28日。

註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正式啟動「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95&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203030001&dtable=News，最後瀏覽日：2024年6月28日。

註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年)」，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303280001&dtable=News，最後瀏覽日：2024年6月28日。

註5 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2條第1項：「上市公司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依本作業辦法之規定編製與申報中文版本之永續報告書，並宜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一、最近一會計年度終了，依據本公司「上市公司產業類別劃分暨調整要點」規定屬食品工業、化學工業及金融保險業者。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檢送之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餐飲收入占其全部營業收入之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三、前二款以外之上市公司。但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二十億元者，得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適用。」

註6 工商時報，防漂綠 金管會緊盯永續報告書，2024年6月5日，<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240605000135-260202?chdtv>，最後瀏覽日：2024年6月28日。

註7 經濟日報，永續資訊管理 納入企業內控，2024年5月28日，<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07/7991820>，最後瀏覽日：2024年6月28日。

註8 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3條第2項。

註9 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3條第3項。

註10 GRI準則相關介紹，請參見潘昭容、黃瓊瑤、孔祥慧、買馨誼，ESG永續性報導準則與實務專題——GRI通用準則改版(一)【會計稅務教室】，月旦會計實務研究，第56期，第73-87頁。

註11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第1項第4款第5項。

註12 參考2024年5月金管會發布之「金融機構防漂綠參考指引」第2點：本參考指引所稱「漂綠」，指金融機構或其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在永續相關之聲明、行動或陳述中，提供無法令人清楚理解或過於誇大之訊息，或僅選擇性揭露正面影響或缺乏證據支持其永續特徵之訊息，進而可能誤導金融消費者、投資人或其他市場參與者之判斷。

註13 參考金融機構防漂綠參考指引第5點漂綠例示。

註14 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

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問答集第17題；證券櫃臺買賣中心「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問答集第17題。

註15 證券交易法第20條之1並規定：「前條第二項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或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其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下列各款之人，對於發行人所發行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出賣人或持有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註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金字第78號民事判決。

註17 莊永丞，永續報告書之罪與罰——永續報告書與證券詐欺責任，當代法律，第27期，第13頁。

註18 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4項：「第一項之公司，應編製年報，於股東常會分送股東；其應記載事項、編製原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註19 實務上認定構成證券交易法第20條規定的證券詐欺行為，仍必須符合其他幾項構成要件，例如虛偽不實的資訊是否符合「足以影響一般理性投資人之投資判斷」的重大性標準，以及投資人所受損害與資訊揭露不實間是否具有因果關係等，允屬司法實務上個案認定的要件，本文不另詳加分析。

註20 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五

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註21 證券交易法第174條第1項第5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五、發行人、公開收購人、證券商、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第十八條所定之事業，於依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文件之內容有虛偽之記載。」

註22 European Commission, The European Green Deal-Striving to be the first climate-neutral continent, https://commission.europa.eu/strategy-and-policy/priorities-2019-2024/european-green-deal_en (last visited June 30, 2024).

註23 Directive (EU) 2024/825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8 February 2024 (Empowering consumers for the green transition through better protection against unfair practices and through better information).

註24 European Parliament, Empowering consumers for the green transition n “A European Green Deal”, <https://www.europarl.europa.eu/legislative-train/theme-a-european-green-deal/file-consumers-in-the-green-transition> (last visited June 30, 2024).

註25 反漂綠指令中另有提到「刻意縮短商品生命週期」(early obsolescence of goods)，亦屬於不公平商業行為。具體而言，禁止事業在商業策略中故意為產品設定有限壽命，使其在一定期限或預定地使用強度達標後，即無法使用，或誘使消費者在技術上不必要的情況下提前更換或補充產品的消耗品。這些做法誤導消費者相信，除非更換消耗品，否則商品將無法正常運作。

註26 Directive (EU) 2024/825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Preamble (4).

註27 Directive (EU) 2024/825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Preamble (9).

註28 當事業宣稱「只使用可再生能源」，但實際上事業的一些設施仍在使用化石燃料，亦屬於此類誤導性商業活動。

註29 Directive (EU) 2024/825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Preamble (12).

註30 Directive (EU) 2024/825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Preamble (7).

註31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網路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第2點。

註32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案件之處理原則第2點。

註33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案件之處理原則第5點。

註34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

法第二十一條案件之處理原則第6點。

註35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案件之處理原則第8點。

註36 經濟日報，淨零排放成為顯學公平會：漂綠…最重罰2,500萬，2024年5月27日。<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48/7989910>，最後瀏覽日：2024年6月28日。

註37 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3條。

註38 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4條。

註39 公平交易委員會，「節能標章」已過賞味期卻仍持續宣稱，廣告不實遭罰！，<https://www.ftc.gov.tw/internet/main/doc/docDetail.aspx?uid=126&docid=17812>。

註40 ACCC, GLAD bags manufacturer in court for '50% ocean plastic' claims, <https://www.accc.gov.au/media-release/glad-bags-manufacturer-in-court-for-50-ocean-plastic-claims>.

註41 同前註。

註42 Lexology, Fossilvrij v KLM: what the first lawsuit worldwide on aviation greenwashing has to teach us, <https://www.lexology.com/library/detail.aspx?g=0a82d3f2-ca72-4819-9d9d-fdd3e99288fc>.

註43 Dutch News, KLM misled consumers with green claims, court rules, <https://www.dutchnews.nl/2024/03/klm-misled-consumers-with-green-claims-court-rules/> (last visited: June 30, 2024).